

“人间天堂，乐业杭州”

——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编

目录

(若遇政策修订,以新政策为准)

一、 获取杭州招聘和政策服务信息的主要途径.....	1
(一) 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会信息渠道.....	1
(二) 事业单位招聘官方渠道.....	1
(三) 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招聘官方渠道.....	3
(四) 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官方渠道.....	5
二、 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主要政策服务.....	6
(一) 落户.....	6
(二) 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	10
(三) 应届毕业生租房补贴.....	13
(四) 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15
(五) 青荷礼包.....	19
(六)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求职创业补贴.....	21
(七) 就业见习政策.....	24
(八)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政策.....	26
(九) 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领域就业创业补贴.....	31
(十)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3
(十一)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站补贴.....	36
(十二) 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	37
(十三)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40
(十四) 一次性创业补贴.....	43

(十五)	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45
(十六)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47
(十七)	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49
(十八)	创业陪跑空间场地租金补贴.....	51
(十九)	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认定及资助.....	53
(二十)	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考核.....	55
(二十一)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	57
(二十二)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58
(二十三)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62
(二十四)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65
(二十五)	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认定及资助.....	68
(二十六)	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考核.....	70
(二十七)	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升级奖励补助.....	72
(二十八)	博士初定中级职称.....	74
(二十九)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确认高级职称....	77
(三十)	博士后生活补贴及出站留杭（来杭）补助.....	80
(三十一)	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	83

一、获取杭州招聘和政策服务信息的主要途径

（一）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会信息渠道

（1）关注“杭州人才中心”、“杭州就业”等公众号，可查看相关招聘会预告，按预告方式参与招聘活动。

（2）登录杭州人才网（<https://www.hzrc.com>）、杭州就业公共招聘服务平台（<https://hzjob.hzrs.hangzhou.gov.cn>），可参与相关云聘会和日常求职。

（二）事业单位招聘官方渠道

市本级：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hangzhou.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内容主动公开”—“人事信息”—“事业单位招聘”。

上城区：登录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zsc.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事业单位考试”；上城区党政储备人才，登录“江河汇才”智慧人才服务系统。

拱墅区：登陆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gongshu.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事业单位考试”。

西湖区：登录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hzxh.gov.cn/index.html>)，点击“公告公示”模块；西湖区教育系统，登录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zxh.gov.cn/index.html>)，点击“西教行政”模块。

滨江区：登录杭州高新人才网(www.hhrc.com.cn)，点击“招考信息”模块。

萧山区：登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xiaoshan.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事业单位考试”。

余杭区：登陆杭州市余杭区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最新人事”>“人员考录”。

临平区：①登陆杭州市临平区门户网站(<https://www.linping.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人员考录”；②通过“临平人社”微信公众号，点击“求职招聘”——“求职招聘-政府”。

钱塘区：登陆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qiantang.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事业单位招聘”。

富阳区：登录杭州市富阳区政府官网(<http://www.fuyang.gov.cn>)，点击“公告公示”——“通知公告”。

临安区：登录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inan.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事业单位招聘”。

桐庐县：登陆杭州市桐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onglu.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招考信息”。

淳安县：登陆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dh.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人事信息” — “事业单位招聘”。

建德市：①登陆杭州市建德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de.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招聘招录”；②登陆建德人事人才网（<https://www.jdrsrc.cn/>），点击“通知公告”。

（三）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招聘官方渠道

市本级：登录杭州人才网（<https://www.hzrc.com>），点击“编外用工招聘”模块。

上城区：登录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zsc.gov.cn/>），依次点击“上城资讯” — “招聘信息”。

西湖区：登录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zxh.gov.cn/index.html>），依次点击“人社专题” — “招聘信息”。

滨江区：登录杭州高新人才网（www.hhrc.com.cn），点击“招考信息”模块。

萧山区：登陆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网站（<http://www.xiaoshan.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其他考试”。

余杭区：登陆杭州市余杭区门户网站（<http://www.yuhang.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最新人事” — “人事招聘”。

临平区：①登陆杭州市临平区门户网站（<https://www.linping.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人员考录”；②通过“临平人社”微信公众号，点击“求职招聘” — “求职招聘-政府”。

钱塘区：“宜业钱塘”微信公众号。

富阳区：登录杭州市富阳区政府官网（<http://www.fuyang.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公开招聘”。

临安区：登录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linan.gov.cn>），依次点击“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事业单位招聘”。

桐庐县：登陆杭州市桐庐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tonglu.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人事信息” — “招考信息”。

淳安县：登陆杭州市淳安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dh.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 — “人事信息” — “事业单位招聘”。

建德市：①登陆杭州市建德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jiande.gov.cn/>），依次点击“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人事信息”——“招聘招录”；②登陆建德人事人才网（<https://www.jdrsrc.cn/>），点击“通知公告”。

（四）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官方渠道

登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hangzhou.gov.cn/>），点击“人才会客厅大学生就创数智服务”模块，获取通知公告、实用宝典、办事服务、政策法规、就业指导等。

二、杭州市大学生就业创业主要政策服务

（一）落户

1. 政策内容

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大专 35 周岁以下，不含 35 周岁；本科 45 周岁以下，不含 45 周岁；硕士 50 周岁以下，不含 50 周岁），在杭落实工作单位并由用人单位正常缴纳社保的可以落户杭州市区。2017 年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参照全日制研究生落户。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两年内（以毕业时间起算）、4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5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学历者，可享受“先落户、后就业”政策。随迁条件：可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2. 适用范围

符合一定条件的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可以在我市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含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滨江区、钱塘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富阳区和临安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落户。国（境）外高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的可享受同等学历待遇。

3. 办理基本流程

（1）申请人登录“浙里办 APP”或浙江政务服务网：
（应届毕业生：<https://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be03fa5d-6a62-4197-8296-553d50a>

f0f2a; 往届毕业生: <https://www.zjzwfw.gov.cn/zjs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4c78792c-5bc9-49f0-9301-0fb25cb7875a>) 或直接线下。

(2) 公安派出所(办证中心)对符合办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经县级公安机关或地(市)级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核准后,再予办理。其中,应届毕业生落户派出所直接审批。

4. 所需材料

1. 迁移人员的户口迁移证或户口簿及身份证,原件 1 份;
2. 毕业证书,如是国(境)外毕业的大学生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原件 1 份;(非全日制研究生还需提供学位证书)
3. 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原件 1 份;(已缴状态,原件 1 份,大专、毕业 2 年以上本科、45 至 49 周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需提供)
4.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期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 1 份;(大专、毕业 2 年以上本科、45 至 49 周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需提供)
5. 结婚证,原件 1 份;(随迁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需提供)
6. 出生医学证明,原件 1 份。(随迁未成年子女需提供)
7. 收养证;(随迁收养子女的需提供)
8. 离婚证、离婚协议书;(离异随迁未成年子女(民政办理)需提供)
- 9 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离异随迁未成年子女(人

民法院办理) 需提供)

10. 落户地材料

落户地类型	迁入类型	所需办理材料	备注
单独所有房产	立户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口簿 2. 户主同意落户证明 3.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共同所有房产	立户	1.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 2. 所有产权人出具的同意立户声明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口簿 2. 户主同意落户证明 3.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人才市场集体户	入户	人才市场盖章的同意落户证明	需本人在杭无房
用人单位集体户	入户	单位同意落户意见书(含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	需本人在杭无房
挂靠亲友家庭户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主同意落户声明 2. 拟落户地户口簿 3.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需本人在杭无房
本人或配偶公共租赁住房	立户	1.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2. 承租人是配偶还需提供同意立户声明 3. 户口迁移承诺书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主同意落户声明 2. 拟落户地户口簿 3. 户口迁移承诺书 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本人或配偶直管公房	立户	1. 直管公房租赁证 2. 承租人是配偶还需提供同意立户声明	
	入户	1. 拟落户地户主同意落户声明 2. 拟落户地户口簿 3. 直管公房租赁证(2020年5月1日之后设立户主的户, 无需提供)	
直系亲属在杭房产	立户	1. 拟落户地房屋权属证明 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3. 所有产权人同意立户声明	

5. 政策咨询

杭州市公安局基层基础管理支队 0571-87280478。

（二）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来杭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含毕业 5 年内的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其中本科 1 万元、硕士 3 万元、博士 10 万元，毕业时间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含）之前的博士，补贴标准仍为 5 万元；应届大学毕业生在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工作满 3 年后，再给予相同额度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2. 资格条件

（1）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3 日（含）之后。201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入学、2021 年 7 月 5 日（含）之后毕业且 2023 年 7 月 5 日（含）之后符合现行其他申请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全日制研究生同等享受。

（2）在符合条件的杭州用人单位工作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生活补贴分两笔发放、每笔发放 50%。其中，第一笔补贴需满足毕业后 1 年半内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满 6 个月后方可申领，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 1 年内；第二笔补贴需满足毕业后 2 年内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

满 1 年。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第一笔补贴需满足毕业后 5 年半内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满 6 个月后方可申领，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 5 年内；第二笔补贴需满足毕业后 6 年内社保连续参保（不含补缴）满 1 年。

（3）申请时限为毕业后 2 年内，其中回国留学人员、外国人才的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 6 年内。申请时在符合条件的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参加社保。

（4）其他具体资格条件详见杭州市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指南。

3. 办理流程

（1）申请方式：

- 1.个人在“杭州人才码”（杭州市民卡 APP）申请。
- 2.单位法人在“亲清在线”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申请。

申请后由系统自动审核拨付。审核未通过的，可由用人单位在“亲清在线”提出异议处理（提交异议处理的时限应在审核未通过后 3 个月内）。

（2）发放方式：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起（以申请时间为准），生活补贴分两笔发放，连续参加社保满 6 个月（不含补缴）发放第一笔、满 12 个月（不含补缴）发放第二笔，每笔发放 50%。西部区、县（市）工作满三年再次补贴实行一次性

发放。

4. 政策咨询解答

0571-96345。

（三）应届毕业生租房补贴

1. 政策内容

对在杭州市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住房优惠政策，市、区县（市）各单位新引进的应届本科（含）以上大学毕业生发放租房补贴。每户每年发放 1 万元，可发放三年，期满后收入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可继续享受，最长不超过三年。

2. 资格条件

（1）本科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毕业时间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含）之后；

（2）申请时限内在符合条件的杭州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

（3）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申请家庭在杭无房且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人才租赁房等租房优惠政策。

（5）申请时限：第一笔补贴申请时限为毕业后 2 年内。申领第一笔补贴同时需满足毕业后 1 年半内有符合连续参保时长条件的参保记录，且连续参保的首月应在毕业后 1 年内。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 3 年半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

贴发放后 4 年内)。申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之后 6 年半内(已按原政策申领过第一笔年度补贴的,续发补贴申请时限为第一笔补贴发放后 7 年内)。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入学、2021 年 7 月 5 日(含)之后毕业且 2023 年 7 月 5 日(含)之后符合现行其他申请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参照全日制研究生享受新引进应届大学生租房补贴。

3. 办理流程

(1) 申请方式:

1. 申请人登录杭州市民卡 APP, 点击“杭州人才码”进行申请。

2. 单位法人在“亲清在线”平台(<https://qinqing.hangzhou.gov.cn>)申请。

(2) 发放方式: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含)起(以申请时间为准),租房补贴每年度分两笔发放,申请人每连续缴纳 6 个月社会保险(不含补缴),视为一个社保周期,可提交一次补贴发放申请,每次按 50%额度发放。

4. 政策咨询解答

0571-96345。

（四）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1. 政策内容

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及创业人员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保障形式为货币补贴，补贴标准如下（按月），如今后纳入公租房实物配租预登记家庭范围，可参与实物配租预登记，转为实物配租保障。

保障人数	保障面积（m ² ）	补贴金额（元）
1 人户	36	864
2 人户	36	864
3 人户	45	1080
4 人户及以上	60	1440

实际房租金额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房租金额发放。申请人及其具有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常住户籍，持有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纳入货币补贴保障家庭人数计算。

2. 申请条件

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 申请人具有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

区常住户籍，持有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

②申请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且持证满 2 年，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满 7 年（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不受毕业年限限制）；

③申请人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用人单位工作，并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 6 个月（含）以上，或持有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营业执照和 1 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④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的家庭可支配收入计算）低于 77043 元（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市住保房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通告为准）；

⑤申请家庭财产符合以下要求：（1）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包括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名下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有价证券等）应低于 487661 元（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具体以市住保房管部门发布的相关通告为准）；（2）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各类企业中投资（含出资认缴额）总和不超过 30 万元；（3）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 1 辆非营运机动车辆且机动车辆价格低于 20 万元（不含普通二轮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残疾人代步车）；

⑥申请家庭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

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无房且 5 年（含）内无房产转让记录；

⑦ 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无住房资助能力，具体标准如下：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上述区域内拥有 2 套以下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 50.55 平方米的，认定为直系亲属在上述区域内无住房资助能力。

3. 申请流程

（1）公租房货币补贴保障资格申请

1. 线上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支付宝 APP，搜索“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选择事项后“在线办理”。

2. 线下办理：申请人前往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行政服务中心住房保障窗口提交申请。

（2）货币补贴申领

① 浙里办 APP 搜索“e 房通”，点击进入小程序。② 点击“公租房”的子栏目“货币补贴申领”，进入业务办理界面，按提示进行办理。

租赁国有土地上的住宅（租赁面积在 140 m²及以下）的，需在货币补贴申领前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通过“杭州市住房租赁公众服务平台”网签租赁合同；租赁公寓性质房屋，需提前通过“杭州市住房租赁公众服务平台”网签租赁合同；

租赁集体土地上合法批建的住宅，在货币补贴申领时还需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或批地建房审批表，以及房屋租赁合同。

4.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住保服务中心 0571-87709591。

（五）青荷礼包

1. 政策内容

青荷礼包新政：新引进 35 周岁以下大学生青荷礼包，每人每次总额 300 元，包括公交、地铁定向券 258 元(含水上巴士，下同)、公园年卡 20 元、文化旅游年卡 22 元，每人最多可申领 3 次，每次间隔一年。

青荷礼包旧政：应届毕业大学生青荷礼包，每人总额 300 元，包括公交、地铁定向定券 258 元、公园年卡 20 元、文化旅游年卡 22 元，每人限领 1 次。

2. 资格条件

全球大专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学习形式应为全日制，国（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需经国家教育部留服中心认证〕。

青荷礼包新政：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杭州市新引进 35 周岁以下全球大专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入学时间在 2017 年（含）以后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参照全日制研究生同等享受；

在规定时限内申领，申请、领取时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青荷礼包旧政：

毕业时间在 2020 年 6 月 13 日（含）之后；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入学、2022 年 7 月 5 日及之后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参照全日制研究生同等享受；申请时限内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申请时限要求及其他条件详见杭州市大学生青荷礼包申请指南。

3. 办理流程

1.进入“杭州市民卡”APP-首页“杭州人才码”-“加入杭州”-“青年人才”，完成青年人才认定，并领取属于自己的青荷码；

2.完成认定的用户重新点击进入“杭州人才码”即可见青荷码首页，在青荷码首页可申领青荷礼包。

4. 政策咨询

0571-96225。

（六）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求职创业补贴

（一）高校毕业生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1. 补贴对象

杭州市生源毕业年度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指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亲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孤儿及烈士子女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指残疾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毕业年度内在杭州市登记失业。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1000 元。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1）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事项名称申报。

5. 咨询电话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54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552207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0722

滨江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00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3812908、0571-82779960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391150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30448、0571-89530450

钱塘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794682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328767、0571-63131585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811356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92229、64724424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64221086、64220185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571-64819979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就业与社会保障科）：
0571-89586858

（二）求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毕业学年内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在杭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非定向培养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2）孤儿；（3）持证残疾人；（4）在学期间已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

学贷款；（5）脱贫人口；（6）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城乡低保边缘家庭且毕业生父母其中一方为持证残疾人）。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3000 元/人。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毕业前一年的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及“浙里办”APP 中“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入口申请。

5. 咨询电话

0571-86758862。

（七）就业见习政策

1. 就业见习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学年在校学生、全日制普通高校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在杭登记失业青年。

2. 就业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 就业见习补贴项目

（1）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见习基地按月以不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通过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的银行以代发形式先行支付见习学员生活补助的，见习结束后，可申领就业见习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70%。年度评估合格且见习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基地，该年度就业见习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80%。见习学员提前结束见习的，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补贴。

（2）综合商业保险费补贴。人力社保部门为见习学员统一办理不高于50元/人·半年的综合商业保险。

（3）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非事业单位见习基地在见习结束后可按符合条件的见习学员数申领就业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补贴标准为400元/人·月。见习学员提前结束见习的，按实际见习天数给予补贴。

（4）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补贴。见习基地正式录（聘）用见习学员的，并为其补缴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的，可申领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补贴。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用人单位需在符合条件后半年内登录“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的“杭州就业创业服务大厅”，点击“就业见习”申请，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5. 咨询电话

0571-87916063。

（八）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政策

（一）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

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不含本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注册地址在杭州市的 1000 人以下企业新招用，在同一单位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且工资收入低于上年度杭州市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以同期社保缴费基数 100% 为准）。

3. 补贴标准、期限

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给予 2000 元的补贴，超过部分不足 12 个月的不予补贴。补贴期限：自符合补贴条件月份起，累计不超过 3 年。企业为补贴对象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早于其毕业时间的，不予享受该补贴。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此项补贴与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可同时享受。对已出具放弃享受上述补贴承诺书的，不再受理其放弃享受期间的补贴申请。

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的，补贴对象身份以初次核定就业补贴时为准。

补贴对象享受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领域就业补贴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1) 申请时间：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 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事项名称申报。

5. 咨询电话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54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552207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0722

滨江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00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3812908、0571-82779960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391150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30448、0571-89530450

钱塘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794682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328767、0571-63131585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811356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92229、
0571-64724424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64221086、0571-
64220185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571-64819979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就业与社会保障科）：

0571-89586858

（二）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杭州市且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名录的企业，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注册地址在杭州市的社会组织。浙政办发〔2023〕53号文件发文之日（2023年9月19日）后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新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且符合条件的，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 补贴条件

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2年以内高校毕业生（不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杭州市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至机关单位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不得享受此项政策。

3. 补贴标准

按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三费之和计算。补贴期限自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首月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其中，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份不予补贴。补贴对象为高校毕业生首次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早于其毕业时间的，不予补贴。高校毕业生学历升级后再次被其他小微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的，招用单位

可按规定申领社保补贴。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此项政策与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政策可同时享受。对已按原规定放弃享受该补贴的，不予受理。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1）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事项名称申报。

5. 咨询电话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54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552207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0722

滨江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00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2779960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391150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30448、0571-89530450

钱塘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794682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328767、0571-63131585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811356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92229、

0571-64724424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64221086、0571－
64220185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571-64819979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就业与社会保障科）：
0571-89586858

（九）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现代农业领域就业创业补贴

养老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养老机构备案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企业；家政服务企业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烹饪、保洁、搬家、家庭教育、儿童看护以及孕产妇、婴幼儿、老人和病人的护理等有偿服务的企业；现代农业企业是指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管理技术，从事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农业技术服务等业务，并被评定为“区（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的。（以下简称“三类企业”）。

（一）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在杭州市“三类企业”就业，并由该企业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

3. 补贴标准

每年 1 万元，不超过 3 年。

（1）在同一企业连续就业的，补贴对象身份以初次核定就业补贴时为准；

（2）补贴对象享受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补助、养老服务人才入职奖补、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补贴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在杭州市初次创办，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三类企业”。

2. 补贴条件

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补贴对象带动就业 2 人（不含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以上，且为其同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均满 12 个月；（2）自创办之日起正常经营。

3. 补贴标准

第 1 年 5 万元、第 2 年 3 万元、第 3 年 2 万元。补贴期限自享受补贴的首月起不超过 3 年。

（1）补贴对象享受大学生创业政策中经营场所租房补贴期间，不得重复享受此项政策；

（2）“初次创办”是指第一次领取营业执照（转让过户除外）。

上述两项补贴申请时间和地点

申请时间：申请人应当在符合条件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每满 12 个月申请一次，首次申领创业补贴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申请地点：通过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门户网申报。

咨询电话：0571-87259380。

（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

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

2.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杭州市从事灵活就业；（2）办理灵活就业登记；（3）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杭州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3. 补贴标准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补贴标准按补贴对象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之和的 50% 计算。单独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予以补贴。核定补贴的缴纳基数不超过全省上年度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

补贴期跨越新老政策的，补贴标准分段计算。2023 年 1 月 31 日前的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按原标准（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 300 元）计算。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最早自灵活就业登记表中记载的起始月份起享受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灵活就业期间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齐；不愿补齐的，出具书面承诺放弃享受补贴后可按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数享受补贴，中断期限计入补贴期限。灵活就业期间，出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或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满等情形的，补贴期限至

出现上述情形的当月；出现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领取营业证照、公益性岗位上岗等应注销灵活就业登记情形的，补贴期限至出现上述情形的前 1 个月。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1）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一般每 12 个月申请一次。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事项名称申报。

5. 咨询电话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54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552207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0722

滨江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00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3812908、0571-82779960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391150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30448、0571-89530450

钱塘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794682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328767、0571-63131585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811356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92229、
0571-64724424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64221086、0571-
64220185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571-64819979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就业与社会保障科）：
0571-89586858

（十一）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建站补贴

在杭全日制普通高校及长三角区域内双一流全日制普通高校（含长三角省属重点高校）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对新建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建站补贴。

咨询电话：0571-8791606。

（十二）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

1. 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经评审通过后可获得 5 万—20 万元资助。优秀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对上述大学生创业项目在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及富阳区范围内的，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资助资金；在其他区、县（市）符合条件的，先由当地财政承担，市财政再按当地资助额 50% 的标准予以资助。

2. 资格条件

（1）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申报项目资助时须在毕业 5 年内）。

（2）企业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不含补缴）满 6 个月以上，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在校大学生新创办企业须注册满 6 个月以上，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

（4）申请企业及大学生法定代表人未获得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

3. 资助标准

经评审，给予 5 万、10 万、20 万元项目资助。

4. 申请渠道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请登录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https://hzrcj.hzrs.hangzhou.gov.cn>），选择“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申报”模块，在线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5.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各区、县（市）人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地址	电话 (0571-)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庆春东路 1 号北 538	89500902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拱墅区同心弄 49 号人才服务窗口	85067278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一西路 858 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 3 楼人才服务窗口	89511462 89510712
高新区（滨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海越大厦 2112	89520832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慧谷 C1 楼 27 楼 2718 室	82987527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赵公堤 18 号	87173416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永晖路 233 号三楼（永晖路与丰二路交叉口）	83581351 83515663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366 号瑞鸿大厦 1803	88720536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13	89530448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阳区富春街道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十楼	61706602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863 号区人社局 2 号楼 3 楼	89541335 89541336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 828 号县人社局二楼	58508563 69918886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98 号	64724435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89601321

（十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 申请条件

创业者在杭州市的经营实体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未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手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首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时间距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应在 5 年内。

在资格认定申请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期内，除在校大学生、由户籍所在农村经济合作社缴纳社会保险费、杭州市户籍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外，借款人应在其所创办的经营实体缴纳社会保险费。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和 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申请人（除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外）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未清偿贷款。

2. 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

3. 贷款利率

原则上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的 LPR+50BP。

4. 贴息标准

资格认定通过后，由银行对申请人的贷款资质、贷款额度及期限等事宜进行独立审核。申请人获得贷款并按时还本付息，符合相关贴息规定的，对重点人群（在校大学生和毕

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和杭州市户籍登记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按合同签订日的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累计不超过 3 年且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予以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日的 LPR+50BP。

5. 申请渠道

（1）资格认定：① 申请人（在校生除外）可进入微信“数智就业”小程序——“创业担保贷款”模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事项，确认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② 可在“浙里办”APP 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事项在线办理。③ 可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资格认定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凭通知短信或盖章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认定申请表》前往所选的经办银行申请贷款。在借款期内，申请人自付利息，按时结清本息后可申请贴息。

（2）贴息申领：① 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后，“数智就业”将推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事项给借款人，或借款人进入“创业担保贷款”模块——“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事项，确认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② 在“浙里办”APP 或“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领”事项在线办理；③ 向受理资格认定的街道（乡镇）人力社保经办机构申请贴息。

6. 咨询电话

0571-87253679。

（十四）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农民工。

2.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补贴对象在杭州市（其中农民工在杭州市行政村）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创办时间在 2023 年 2 月 1 日以后；（2）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3）自创办之日起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

“初次创办”是指第一次领取营业证照（转让过户除外）。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3000 元。创办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其他用人单位参保的，不予补贴。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1）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并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事项名称申报。

5. 咨询电话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54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552207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0722

滨江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00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3812908、0571-82779960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391150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30448、0571-89530450

钱塘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794682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328767、0571-63131585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811356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92229、
0571-64724424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64221086、0571-
64220185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571-64819979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就业与社会保障科）：
0571-8958685

（十五）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2.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补贴对象在杭州市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2）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3）在杭州市正常经营（指正常报税）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或由其创办的经营实体为其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转让过户的，不予补贴。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 5000 元。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1）申请时间：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并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事项名称申报。

5. 咨询电话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54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552207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0722

滨江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00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3812908、0571-82779960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391150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30448、0571-89530450

钱塘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794682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328767、0571-63131585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811356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92229、
0571-64724424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64221086、0571-
64220185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571-64819979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就业与社会保障科）：
0571-89586858

（十六）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2. 补贴条件

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补贴对象在杭州市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2）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3）带动 3 人以上就业（不含补贴对象），且为其依法同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2 个月。

补贴对象不包括由其他用人单位为补贴对象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

3. 补贴标准

每年 2000 元。在带动 3 人就业基础上，每多带动 1 人并依法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的，可再享受每人每年 1000 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自符合条件并享受补贴的首月起，最长不超过 3 年。补贴期限内，补贴对象带动符合补贴条件人数不足 3 人的，不予补贴。补贴对象身份以创业前身份为准；转让过户的，以营业证照变更时间为创业时间。

4. 申请时间和地点

（1）申请时间：每满 12 个月申请一次。申请时间为符合条件后的次月至次年 12 月底，并且首次申领应在登记注

册 5 年以内。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2）申请地点：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公布的经办机构窗口，或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搜索事项名称申报。

4. 咨询电话

上城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54

拱墅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552207

西湖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0722

滨江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00

萧山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3812908、0571-82779960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391150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30448、0571-89530450

钱塘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794682

富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328767、0571-63131585

临安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3811356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92229、
0571-64724424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64221086、0571-
64220185

淳安县就业服务中心：0571-64819979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就业与社会保障科）：
0571-89586858

（十七）大学生创业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1. 政策内容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新创办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可申请 3 年内最高 10 万元的经营场所房租补贴。

2. 资格条件

（1）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或在杭高校在校大学生在杭州范围内新创办企业（首次申请的租赁时间起点须在毕业 5 年内）。

（2）企业应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正常经营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大学生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申报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保，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办公用房租赁满 12 个月以上，企业工商注册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一致。

3. 申请主体

企业

4.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可以向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的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具体咨询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

5.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联系方式

上城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00902

拱墅区人才中心：0571-85067278

西湖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11462、89510712

滨江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20832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3515663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8720536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86148639

钱塘区人才开发科：0571-82985292

富阳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0571-61732817

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0571-89541335

桐庐县人才和公共就业服务处：0571-58508563、69918886

淳安县就业创业和职业能力建设科：0571-89601321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0571-64721936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0571-87173416

(十八) 创业陪跑空间场地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

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2. 补贴条件

(1) 补贴对象担任所创办经营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经营者或负责人，并在杭缴纳社会保险，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人员；

(2) 入驻创业陪跑空间满 6 个月，首次申领补贴应在登记注册 5 年内。

3. 补贴标准

最高为 3 元/平方米·天，补贴面积最高为 50 平方米，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实际场地租金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补贴。

4. 申请地点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个人账号登录“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官网-杭州就业创业服务大厅-创业陪跑空间事项”板块，在线提出陪跑空间场地租金补贴申请。

杭州市已认定的创业陪跑空间名单和联系方式，可通过登陆支付宝-搜索“就业创业一张图”-进入“想创业”板块-点击“场地扶持”进行查找。

5. 咨询电话

0571-86096735。

（十九）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认定及资助

1. 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

2. 资格条件

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设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运营时间在 1 年以上，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经营的场地（租用场地的，自申报之日起尚有 2 年以上租赁期限）。有一定规模的创业孵化功能和配套基础设施。

（2）提供的创业服务符合《大学生创业园服务规范》（DB3301/T 0385—2022）杭州市地方标准。

（3）入驻 30 家以上大学生创业企业，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西部区、县（市）建园不少于 20 家，且发展前景良好。

3. 业务流程

（1）申报。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或者基地向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由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初审后报送到市人力社保局。

（2）审核。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实地走访评估。

（3）公示。对拟认定的创业孵化平台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4）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认定为“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

4. 所需材料

（1）认定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申请表。

（2）园区运营主体相关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协议、场地产权证书等。

（3）孵化企业相关材料，包括近年孵化企业情况表、在孵大学生创业企业清单、孵化成功案例等。

（4）园区制度的相关材料，包括创业园管理办法、物业管理办法、人员配置及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

（5）其它证明材料，包括奖项荣誉、新闻报道、活动图片等。

（二十）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考核

1. 政策内容

每两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进行考核，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2. 资格条件

经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认定、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园区建设、孵化培育和日常管理等方面支出。

3. 业务流程

（1）由市人力社保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大学生创业园服务规范》（DB3301/T 0385—2022）杭州市地方标准对全市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进行绩效考评。

（2）区、县（市）人力社保局通知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由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盖章报送第三方中介机构。

（3）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市人力社保局。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每一等级不设比例；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资助，并责令限期整改，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4. 所需材料

（1）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园基本情况表。

（2）创业园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用于核对，大学生创业企业场所和使用的公共区域的平面示意图。

- (3) 上一年度创业园工作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 (4) 大学生创业园管理的规章制度和人员配备。
- (5) 大学生创业企业进出大创园明细台帐。
- (6) 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十一）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支持

1. 政策内容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再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区两级财政按 1: 1 比例分担，县（市）自行承担。

2. 资格条件

经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结果的杭州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3. 业务流程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孵化平台或者基地向税务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由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初审后报送到市人力社保局。

(2) 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公示。对拟奖补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在市人力社保局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4)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进行拨付。

4. 所需材料

(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申请表。

(2)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结果的通知。

（二十二）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1. 政策内容

面向在校及毕业 5 年内或 35 周岁以下大学生举办“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入围大赛 400 强项目并在杭落地转化的，可免于评审，直接申请 5 万—100 万元资助。

2. 资格条件

（1）大赛 400 强以上项目于赛后一年内在杭注册成立企业，于赛后两年内提出资助申请，大赛结束时间以大赛获奖（入围）证书为准。

（2）企业主营业务须为参赛项目，且合法拥有参赛项目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含授权），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

（3）大赛参赛团队成员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且依法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保（不含补缴）满 6 个月以上。对在校大学生的社保缴纳不作要求。

（4）大赛参赛团队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自企业注册成立起法定代表人不得进行非参赛团队成员之间的变更。

（5）资助资金的拨付额不得高于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已到位金额。

3. 业务流程

（1）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https://hzrcj.hzrs.hangzhou.gov.cn>）——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模块，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的确认、信用状况、出资比例、社保缴纳情况、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重复资助情况等）和实地考察（包括核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场地、人员、设备是否到位，企业注册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是否一致，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等），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抽样核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第三方按不少于10%的比例对申报项目进行抽样核查。

（4）公示及公布。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本辖区拟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和本部门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文公布。

4. 所需材料

（1）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资金审核表（在线生成）。大赛落地企业提供的申报信息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参赛团队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包括股东身份证原件、联系电话）。

(3) 企业运营情况。含企业经营场地（所有权凭证或租赁凭证等）、企业人员情况（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等）、企业设备购买或到位情况（购买发票等），上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当年的验资报告）及参赛项目实施情况（含参赛项目投资预算报告、项目已完成投资额的财务清单及有关凭证）等。

(4) 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

5. 其它

(1) 对大赛结束前已经获得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且资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创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2) 申请落地资助资金的项目，在项目名称、项目应用技术、项目目标和项目投入等方面原则上均须与大赛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更换、割裂、缩减项目内容的情况。

6. 政策咨询

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及“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咨询电话及地址如下：

区域	机构名称	地址	咨询电话 (0571-)
上城区	上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上城区庆春东路1号	89500902

拱墅区	拱墅区人力社保局	拱墅区同心弄 49 号人才服务窗口	85067278
西湖区	西湖区人社局	文一西路 858 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东 3 楼人才服务窗口	89511462 89510712
滨江区	高新区（滨江）人力社保局	滨江区丹枫路 788 号海越大厦 2112	89520832
萧山区	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永晖路 233 号三楼（永晖路与丰二路交叉口）萧山区留学人员（大学生）创业管理服务中心	83515663 83581351
余杭区	余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余杭区余杭街道凤新路 366 号瑞鸿大厦 1803	88720536
临平区	临平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临平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13	89530448
钱塘区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慧谷 C1 楼 27 楼 2718 室	82987527
富阳区	杭州市富阳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富阳区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1009 室	61706602
临安区	临安区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863 号区人社局 2 号楼 3 楼	89541335 89541336
桐庐县	桐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桐庐县城南街道云栖中路 828 号	58508563
淳安县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 1105	89601321
建德市	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建德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298 号）	64724435

（二十三）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1. 政策内容

对于在“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金、银、铜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项）的项目，且符合“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落地项目资助条件的，可免于评审，分别直接申请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项目资助。

2. 资格条件

（1）赛后一年内依托获奖项目在杭创办成立企业，在赛后两年内提出资助申请，赛事结束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官方证明为准。

（2）符合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条件。

3. 业务流程

（1）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通过“杭州大学生就业创业数智服务平台”（<https://hzrcj.hzrs.hangzhou.gov.cn>）——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申报模块，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向税务登记注册地人社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区、县（市）人社社保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包括核查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资格条件的确认、信用

状况、出资比例、社保缴纳情况、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重复资助情况等)和实地考察(包括核查申报项目所在企业场地、人员、设备是否到位,企业注册地址与生产经营地址是否一致,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等),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人力社保部门。

(3) 抽样核查。市人力社保部门委托第三方按不少于10%的比例对申报项目进行抽样核查。

(4) 公示及公布。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确定本辖区拟资助对象和资助金额并在市人力社保部门网站和本部门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

4. 所需材料

(1) 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资金审核表(在线生成)。大赛落地企业提供的申报信息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参赛团队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包括股东身份证原件、联系电话)

(3) 企业运营情况。含企业经营场地(所有权凭证或租赁凭证等)、企业人员情况(员工社保缴纳记录等)、企业设备购买或到位情况(购买发票等),上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交当年的验资报告)及参赛项目实施情况(含参赛项目投资预算报告、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的财务清单及有关凭证)等。

(4) 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的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

(5) 项目参加全国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等证明材料(须标注参赛团队成员、获奖项目名称、赛事时间等信息)。

5. 其它

(1) 对大赛结束前已经获得相关大学生创业资助资金且资助金额低于本办法规定资助标准的创业企业,可参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请,予以补足差额。

(2) 申请核领资助资金的项目,在项目名称、项目应用技术、项目目标和项目投入等方面原则上均须与大赛申报材料保持一致,不得出现更换、割裂、缩减项目内容的情况。

6. 政策咨询

同中国杭州大学生创业大赛在杭落地项目资助。

（二十四）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1. 政策内容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杭创新创业项目，可申请 3 万—100 万元资助；特别项目可采取综合评审的办法，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2. 申报对象和条件

申报对象：

（1）在国（境）外学习并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研究生学历）的公派、自费出国留学生（已合法获得外国国籍或居住国永久居留权、留学国再入境资格者可参照执行）；创业类项目申报人的学位要求可放宽至学士学位（本科学历）。

（2）在国内已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到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工作或学习一年（累计 360 天）以上，取得一定成果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高级研究学者。

申报条件：

（1）项目承担单位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市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业，及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

（2）创业类项目申报人指在项目承担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其自有资金（含技术入

股)占公司注册资金的30%及以上,且企业资金(含企业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实际到位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创新类项目申报人指担任所从事研究开发项目、实施技术转化项目或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或为项目开发或课题研究所需的關鍵技术和主要思想的持有者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且已与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且在该单位缴纳社保。

(3)项目尚未落地但有来杭创业意向的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可先与杭州各留学人员创业园或项目拟落户区、县(市)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创业意向书》,并凭《创业计划书》、留学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通过拟落户地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经过专家评审,先确定资助额度,待企业正式注册、项目实施,提交资助资金拨付申请并达到拨付条件的,予以拨付资助资金。

3. 资助标准

(1)特别项目,资助额度100(不含)-500万元,报市政府同意后确定。

(2)重点项目,资助额度100万元。

(3)优秀项目,资助额度50万元。

(4)启动项目,资助额度3万元-20万元。

4. 业务流程

(1)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人,需登录人才会客厅项目申报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相关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2）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及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对提交的项目进行初审并推荐上报，市人力社保部门对上报的项目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项目申报人需向市直主管部门或各区、县（市）归口管理部门递交已签名盖章的纸质材料。

（3）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额度。

（4）经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联合发文公布。

5. 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

原则上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具体启动时间由市人力社保部门以发布通知的形式明确。

6.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0571- 85123672。

（二十五）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认定及资助

1. 政策内容

经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每家 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园资助。

2. 资格条件

经各区、县（市）政府批准，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认定申请，园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园区所在区、县（市）政府制定了扶持留学人员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拥有一定规模的场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吸引一定数量留学人员创业企业入驻的条件；

具备较为完善的服务功能和服务制度，能为留学人员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各类扶持资金申请、企业登记注册、产业资源对接、融资等方面的“一站式”服务；

有较高素质、较强业务水平的管理服务人员，并制定科学规范的规章制度。

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杭州市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杭人社发〔2022〕63号）。

3. 业务流程

经所在区、县（市）政府批准，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市人力社保局考察评估通过后予以公布。

4. 其他

一次性建园资助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由区、县（市）财政依据市人力社保局的公布文件先行全额拨付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

5.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0571-85223167、85123672。

（二十六）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考核

1. 政策内容

每两年对留学人员创业园进行考核，按考核优秀、良好、合格 3 个等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2. 资格条件

经认定后正常运行一年以上的市级留创园。

3. 所需材料

（1）留创园基本情况表；

（2）工作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3）留创园建立创业实体进出评审、创业扶持、年度考核、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园区相应的管理机构、服务团队情况介绍；

（4）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4. 业务流程

（1）自查自评。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应依据考核内容，针对有关市级留创园建设及营运情况定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在考核通知规定时间内形成自查报告，经同意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

（2）考核评估。每两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由市人力社保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市市级留创园建设及营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3）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考核通知要求，从管理机构

设置情况、政策设施配套情况、创业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入园创业企业发展情况等方面对各市级留创园运营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提交市人力社保局。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每一等级不设比例。

（4）市人力社保局对评估结果进行审定并发文公布考核结果，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市级留创园资助资金。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考核不合格的留创园不予资助，并责令限期整改，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5. 其他

考核资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按 1: 1 比例共同承担，由区、县（市）财政依据市人力社保局的公布文件先行全额拨付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

6.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0571-85223167、85123672。

（二十七） 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升级奖励补助

1. 政策内容

认定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再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资助；成功创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助。

2. 资格条件

经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正式发文批准，成为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园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式发文批准，成为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园区。

3. 业务流程

园区提交认定文件，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后予以发文核拨奖励补助资金。

4. 其他

奖励补助资金由市和区、县（市）两级财政按 1: 1 比例共同承担，由区、县（市）财政依据市人力社保局的公布文件先行全额拨付至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相应主管部门。

5.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0571-85223167、85123672。

（二十八）博士初定中级职称

1. 政策内容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职称。

2. 资格条件

（1）博士学位获得者（含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在我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按规定申请初定中级职称。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应一致或相近，岗位要求和初定中级所学专业要求可参照“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通知公告-《关于做好我市 2021 年初定认定职称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28 号）附件 1 初定部分中、初级职称专业要求”；

（2）坚持事业单位评聘结合原则。对全市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推荐工作，且应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统筹开展。严格按照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材料公示、单位考核推荐、审批单位发文公布和单位聘任等程序进行；

（3）有准入要求的职业，如教师、新闻记者、新闻编辑、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律师、公证员、兽医等，申报助理级以上职称时应提供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4) 国家和浙江省设有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即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档案和卫生技术),或部分专业实行全国和省统一考试的(即工程技术和工艺美术系列中,医疗器械、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通信工程和工业设计等专业)不初定和认定职称,从事以上专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需通过参加考试取得职称。

3. 申请渠道

通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

4. 政策咨询解答

区、县 (市)	受理单位和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0571-)
上城区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上城区钱潮路 369 号智谷人才广场 1 楼大厅	87893802
拱墅区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拱墅区文晖路 1 号 1318 室	89505553
西湖区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幢楼 469 室	89510711
滨江区	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办公室; 缤纷街 615 号党群服务中心 4 楼	88119352
萧山区	萧山区人力资源考试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 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人力资源市场 7 楼 708 室	82365350
余杭区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6 号五常大道综合楼 427 室	89391129
临平区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临平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 楼 721 室	89530439
钱塘区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钱塘区泗创线宝龙广场(江东大道店)西侧约 220 米智慧谷一号楼 2718 室;	82987524

富阳区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富阳区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1105 室	63323832
临安区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863 号 1 号楼 303 室	89541315
桐庐县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人才就业综合窗口 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人才就业综合窗口	64220183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窗口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58500319
	桐庐县分水镇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桐庐县分水镇院士路 98 号便民服务中心 11 号窗口	58505585
淳安县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商务大楼 1101 室	89601318
建德市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108 号明珠商务大厦 2 楼人才开发科	89606499
杭州西湖风景区	西湖风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湖区赵公堤 18 号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87173416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上城区清泰街 571 号金泰商务大厦 4 楼 808 室	86906771

（二十九）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确认高级职称

1. 政策内容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可直接确认相应的高级职称。

2. 资格条件

（1）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能够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在我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民营企业等非公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申请直接确认相应的高级职称；

（2）人事档案在杭州市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存放；

（3）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需参照国内博士后制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以上；

（4）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如满足条件可按规定申报。

3. 申请渠道

通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

4. 政策咨询解答

区、县 (市)	受理单位和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0571-)
上城区	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上城区钱潮路 369 号智谷人才广场 1 楼大厅	87893802
拱墅区	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科； 拱墅区文晖路 1 号 1318 室	89505553
西湖区	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湖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幢楼 469 室	89510711
滨江区	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称办公室； 缤纷街 615 号党群服务中心 4 楼	88119352
萧山区	萧山区人力资源考试培训和技能鉴定中心； 萧山区沈家里路 199 号人力资源市场 7 楼 708 室	82365350
余杭区	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66 号五常大道综合楼 427 室	89391129
临平区	临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临平区南大街 265 号市民之家 7 楼 721 室	89530439
钱塘区	钱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钱塘区泗创线宝龙广场（江东大道店）西侧约 220 米智慧谷一号楼 2718 室；	82987524
富阳区	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富阳区恩波大道 1128 号永和大厦 1105 室	63323832
临安区	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 1863 号 1 号楼 303 室	89541315
桐庐县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人才就业综合窗口 桐庐县迎春南路 258 号行政服务中心 1 楼人才就业综合窗口	64220183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58500319
	桐庐县分水镇便民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窗口 桐庐县分水镇院士路 98 号便民服务中心 11 号窗口	58505585

淳安县	淳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375 号商务大楼 1101 室	89601318
建德市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108 号明珠商务大厦 2 楼人才开发科	89606499
杭州西湖 风景名胜 区	西湖风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湖区赵公堤 18 号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87173416
杭州市专 家与留学 人员服务 中心	杭州市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上城区清泰街 571 号金泰商务大厦 4 楼 808 室	86906771

（三十）博士后生活补贴及出站留杭（来杭）补助

1. 政策内容

（1）博士后生活补贴：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每人每年 12 万元生活补贴，国（境）外博士后再增加 5 万元生活补贴。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一般资助 2 年，一次性拨付。对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一等及以上资助的人员，可根据实际在站时间予以资助，最长不超过 6 年（含 6 年）。

（2）出站留杭（来杭）补助：对出站留杭（来杭）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40 万元一次性补助。一名博士后只能享受一次补助。

2. 资格条件

（1）博士后生活补贴：

①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进入我市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在站人员。

②与设站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③在申报系统完成单位和博士后个人招收信息备案，并经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

（2）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补助：

①博士后人员出站 1 年内留杭（来杭）工作。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需满足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 年及以上。

②与我市单位签订 3 年以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自主创业人员，提交在杭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担任法定代表人）、企业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③申请须在出站后 2 年内提出，且须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在我市用人单位连续参保（不含补缴）6 个月。

⑤用人单位条件：①企业：税务登记注册在杭州市，且依法在杭州缴纳流转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各类企业。②行政事业单位：市本级所属或区、县（市）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包含体制上实行双重管理，在我市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登记发证手续的行政事业单位）。③其他用人单位：发证机关为市级或区、县（市）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

3. 申请主体

个人

4. 办理流程

（1）博士后生活补贴：

①申请。在站博士后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②审核。市属单位补贴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拨付，区、县（市）用人单位的补贴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

核通过后，当地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按规定统筹安排。

③拨付。申请通过后，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本人国内银行账户进行发放。

（2）博士后出站留杭（来杭）补助：

①申请。出站博士后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用人单位审核并公示后，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申报，向所属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

②审核。市属单位补贴由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拨付，区、县（市）用人单位的补助由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当地财政先行全额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按规定统筹安排。

③拨付。申请通过后，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本人国内银行账户进行发放。

5.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0571-85252643,88389511。

（三十一）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

1. 政策内容

（1）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设站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两年 20 万元日常经费和 5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

（2）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对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和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资助。

2. 资格条件

（1）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和科研资助：我市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并在浙江博士后网站进行备案。

（2）科研项目配套资助：我市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和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3. 申请主体

个人、企业

4. 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设站单位通过申报系统向所属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各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5. 政策咨询解答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0571-85252643,88389511。